

(上接B090版)

2021年4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3,633.33万元。

2022年4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2年1-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760.48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万元。

## 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6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了1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公司已归还1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6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33,7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公司已归还33,7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4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4,000.00万元。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公开发行14,111,348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新药房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10,479.6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165.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180.81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余额为2,165.88万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各投资项目的建设。

## 十、其他差异说明

除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的规定对新兴药房公司2019年及2020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874.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0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0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		59,074.4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承诺投资额
1	购建新药房公司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购建新药房公司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59,074.45	59,074.45	0.00
合计			59,074.45	59,074.45	0.00

[注]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日期填列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0,479.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0,47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年:67,694.5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购建新药房公司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购建新药房公司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67,694.51
2	购建新药房公司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	购建新药房公司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	0.0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0.00
4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0.00
5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合计		110,479.60	110,479.60

[注1]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注2]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项目建设进度超过预期

[注3]此金额系公司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公告中披露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

[注4]公司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公告中对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周期已进行修改

[注5]其中:8,363.54万元系投资项目变更,24,300万元系实施方式变更

附件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期承诺效益(注1)		实际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购建新药房公司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6,000.00	4500.00	3911.13	2827.99	499.90	578.81
合计		6,000.00	4500.00	3911.13	2827.99	499.90	578.81

[注1]公司仅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年-2020年)做出盈利预测

[注2]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37.3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新兴药房公司48.96%的股权,合计购买新兴药房公司86.31%股权,上述实际效益数据指新兴药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3]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附件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期承诺效益(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2020年)	最近一年-9月(注2)	预计效益(注3)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注3)	预计效益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3	江西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不适用	(注1)	-11,-5,71.82	-10,887.70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1)		-22,450.62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1]该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注2]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4,316.70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1,571.8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116,982.73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0,887.70万元。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培育期为1-2年,2021年度,2022年1-9月属于建设培育期。在培育期销售收入处于爬坡期,各类消费占比偏高;另一方面,由于筹备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因此,新开门店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注3]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1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与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合计为新兴药房提供20,000.00万元担保。截止到本公告日,为新兴药房担保余额为25,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新兴药房拟向光大银行石家庄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是将“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的具体内容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二次修订,并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为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光大银行石家庄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